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  
號2-3樓  
承辦單位：高中職教育科  
承辦人：李宛諭  
電話：7995678 #3023  
電子信箱：grace08225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高字第115014289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66065079\_11501428900A0C\_ATTCH5. pdf、  
66065079\_11501428900A0C\_ATTCH6. pdf、66065079\_11501428900A0C\_ATTCH9.  
xls、66065079\_11501428900A0C\_ATTCH8. doc)

主旨：函轉澎湖縣政府辦理該縣114學年度第2學期清寒優秀學生  
獎學金申請事宜，請貴校轉知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  
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澎湖縣政府115年3月12日府教國字第1150901439號函  
及「澎湖縣各級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發給要點」辦  
理。
- 二、旨案申請期間自115年3月15日（星期日）起至115年4月15  
日（星期三）止受理申請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三、檢附澎湖縣政府來函影本及獎學金申請相關資料各1份供參  
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中職(含國立及私立)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

